

目录

本期导读.....	2
外汇局：中国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外汇储备充足.....	2
财政部：6 月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343 亿元.....	2
证监会稽查系统上半年新增立案 108 件.....	3
证券期货私募资管新规征求意见 将作“新老划断”柔性安排.....	4
宏观新闻.....	5
外汇局：中国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外汇储备充足.....	5
财政部：6 月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343 亿元.....	6
监管动态.....	7
证监会稽查系统上半年新增立案 108 件.....	7
银保监会整治银行业各种乱象.....	9
行业新闻.....	11
资管新规配套细则“靴子”落地 去杠杆方向不改节奏放缓.....	11
证券期货私募资管新规征求意见 将作“新老划断”柔性安排.....	13
产品情况.....	17
信托产品.....	17
资管产品.....	17
银行理财.....	17

本期导读

外汇局：中国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外汇储备充足

受汇率折算、资产价格变动等非交易因素影响，外汇局 19 日公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31121 亿美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78 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司长王春英表示，2018 年上半年，我国外汇储备余额总体稳定。当前国内市场潜力巨大，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外汇储备充足，政策调控的空间较大，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应对各种挑战。此外，国内资本市场进一步开放，股市、债市开始逐步纳入国际主要指数，有关效果已经显现。今年上半年，外国来华证券投资跨境资金净流入同比增长 2 倍。当前，国内股市、债市的外国投资者持有份额还不足 3% 和 2%，与主要发达国家和一些新兴市场经济体相比来说比例偏低，未来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财政部：6 月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343 亿元

中国证券网讯 7 月 18 日从财政部获悉，财政部发布 2018 年 6 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

2018 年 6 月份，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3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434 亿元，专项债券 909 亿元；按用途划分，新增债券 3157 亿元，置换债券或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下同）2186 亿元。

1-6 月累计，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1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436 亿元，专项债券 3673 亿元；按用途划分，新增债券 3329 亿元，置换债券或再融资债券 10780 亿元。地方政府

债券平均发行期限 5.9 年，其中一般债券 6.0 年、专项债券 5.7 年；平均发行利率 3.98%，其中一般债券 3.97%、专项债券 4.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7997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

证监会稽查系统上半年新增立案 108 件

证监会 20 日披露上半年稽查执法工作情况。上半年，证监会稽查系统共启动各类调查 307 件，新增立案 108 件。新增立案案件中违规披露 39 件，同比增长 50%；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 30 件、11 件、3 件，同比分别下降 21%、31%、50%；中介机构违规和从业人员违规 15 件，超比例持股等其他违法违规 10 件。

从案发态势看，一方面，违规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仍是主要违法类型，占全部立案案件的 74%。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误导性陈述等类型案件有所增加，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另一方面，在持续严肃查处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呈现下降趋势，蔓延势头得到一定程度遏制。

证监会密切关注利用金融创新工具扰乱交易秩序、积聚市场风险的行为，迅速查办以 P2P 平台理财产品非法集资操纵市场、利用场外期权实施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同时，证监会重点盯防破坏债券市场秩序、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违法行为。

证券期货私募资管新规征求意见 将作“新老划断”柔性安排

证监会官网 7 月 20 日发布信息，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统称《资管业务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资管业务新规》重点明确了七方面内容，包括统一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的法律关系，界定了业务形式，基本统一了监管标准，系统规定了风险管理及内控要求，对流动性风险和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规制，强化了一线监管等。

值得注意的是，《资管业务新规》设置了与《指导意见》相同的过渡期，同时还作出了“新老划断”的柔性安排。过渡期内，各机构须有序压缩不符合规定的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同时允许存量尚不符合《资管业务新规》规定的产品滚动续作，不统一限定整改进度，允许机构结合自身情况有序规范，逐步消化，实现新旧规则的平稳、有序衔接。

近年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发展较快。证监会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规模合计 25.91 万亿元，其中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约 14.92 万亿元，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约 10.83 万亿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约 1600 亿元。

宏观新闻

外汇局：中国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外汇储备充足

受汇率折算、资产价格变动等非交易因素影响，外汇局 19 日公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31121 亿美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78 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司长王春英表示，2018 年上半年，我国外汇储备余额总体稳定。当前国内市场潜力巨大，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外汇储备充足，政策调控的空间较大，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应对各种挑战。此外，国内资本市场进一步开放，股市、债市开始逐步纳入国际主要指数，有关效果已经显现。今年上半年，外国来华证券投资跨境资金净流入同比增长 2 倍。当前，国内股市、债市的外国投资者持有份额还不足 3% 和 2%，与主要发达国家和一些新兴市场经济体相比来说比例偏低，未来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王春英强调，对于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外汇局不断丰富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始终坚持两个基本考虑。第一，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服务国家全面开放新格局。第二，维护外汇市场稳定，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保障外汇储备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王春英表示，长期来看，我们将在加快外汇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同时，不断完善和优化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市场监管。第一，构建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体系，逆周期调节外汇市场短期波动，维护金融体系安全和国际收支平衡。第二，完善外汇市场微观监管框架，依法依规打击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外汇市场秩序。

财政部：6 月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343 亿元

中国证券网讯 7 月 18 日从财政部获悉，财政部发布 2018 年 6 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6 月份，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343 亿元。1-6 月累计，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109 亿元。

具体如下：

一、全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8 年 6 月份，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3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434 亿元，专项债券 909 亿元；按用途划分，新增债券 3157 亿元，置换债券或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下同）2186 亿元。

1-6 月累计，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1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436 亿元，专项债券 3673 亿元；按用途划分，新增债券 3329 亿元，置换债券或再融资债券 10780 亿元。

2018 年 1-6 月，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发行期限 5.9 年，其中一般债券 6.0 年、专项债券 5.7 年；平均发行利率 3.98%，其中一般债券 3.97%、专项债券 4.00%。

二、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18 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09974.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3789.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6185.08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7997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 105904 亿元，专项债务 62093 亿元；政府债券 159948 亿元，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8049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地方政府债券剩余平均年限 4.5 年，其中一般债券 4.4 年、专项债券 4.6 年；平均利率 3.44%，其中一般债券 3.45%、专项债券 3.42%。

监管动态

证监会稽查系统上半年新增立案 108 件

证监会 20 日披露上半年稽查执法工作情况。上半年，证监会稽查系统共启动各类调查 307 件，新增立案 108 件。新增立案案件中违规披露 39 件，同比增长 50%；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 30 件、11 件、3 件，同比分别下降 21%、31%、50%；中介机构违规和从业人员违规 15 件，超比例持股等其他违法违规 10 件。

上半年，调查部门共办结各类立案案件 93 件，平均调查周期 133 天，同比下降 22%。从案发态势看，一方面，违规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仍是主要违法类型，占全部立案案件的 74%。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误导性陈述等类型案件有所增加，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违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另一方面，在持续严肃查处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呈现下降趋势，蔓延势头得到一定程度遏制。

在查办涉及金融风险案件方面，证监会密切关注利用金融创新工具扰乱交易秩序、积聚市场风险的行为，迅速查办以 P2P 平台理财产品非法集资操纵市场、利用场外期权实施内幕交易

等违法行为；同时，证监会重点盯防破坏债券市场秩序、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违法行为，严查五洋建设债券欺诈发行等典型案件，对个别债券市场交易机构风险管控缺失、涉嫌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进行彻查严处；证监会坚决遏制利用私募基金跨境操纵市场行为，成功查获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利用沪港通账户操纵“菲达环保”等多只股票的典型案件。

在专项整治市场乱象上，证监会坚决扫除市场“黑嘴”，开展打击严重扰乱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专项行动，针对市场和网络“黑嘴”集中查办 8 起典型案件，维护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同时，证监会严厉打击屡查屡犯违法主体，集中对 18 起涉及屡犯人员的典型案件立案调查，坚决从严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此外，证监会还严格追究定期报告不按时披露责任，集中部署对 9 家上市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立案调查，对背后存在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缺失、财务舞弊等深挖细究，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监会敢于亮剑，严查快办大要案件。一是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查办山西三维、上峰水泥、辉丰股份、罗平锌电等环保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二是坚决查办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案件，立案调查保千里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披违规、常山药业涉嫌误导性陈述等案件。三是从严查处并购重组等重点领域内幕交易、滥用优势地位操纵市场案件，相关案件有的涉及实际控制人、收购方、被收购方等多方主体，有的采用短线手法操纵，涉及上百只股票。

从办案过程来说，证监会集中调度，深挖细究涉系案件。证监会上半年全面调查尤夫股份、富控互动等涉系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案件；彻查相关资本集团勾结市场机构，利用杠杆资金控制多家上市公司，涉嫌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多项违法行为，针对案件涉及多家公司、多个地域、违法行为复杂交织的特点，成立专案组，组织全系统精干力量进行查办。

证监会不断优化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合作机制，拓展情报沟通、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分析研判的合作范围，完善案件移送对接程序。上半年，证监会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24 起，涉及违法主体 40 名，将金亚科技、雅百特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破坏市场诚信基础的上市公司违法犯罪案件，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强烈警示了市场主体，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

面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持续多发、案多人少矛盾越发突出、违法手段更加隐蔽复杂、阻碍对抗执法更趋激烈等严峻形势，证监会积极应对，采取有力的工作举措。包括：拓展线索来源，上半年，稽查系统共受理违法违规有效线索 384 件，同比增长 31%；推进科技执法。积极应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和工具对稽查执法的挑战，全力推进稽查执法科技化建设，正式启动实施《稽查执法科技化建设工作规划》；强化统一执法；狠抓规范化建设；增强执法透明度；以及强化纪律作风建设。

下半年，证监会稽查部门将继续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工作方针，努力实现稽查执法转型升级，提升执法主动性针对性，强化规范执法意识，细化办案专业分工，发挥集团作战优势，用科技创新驱动效能提升，继续坚决打击严重影响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扰乱市场平稳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银保监会整治银行业各种乱象

经过各级监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共同整治，银行业上半年排查评估和现场检查已经结束。银保监会 7 月 20 日公布的相关信息显示，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查各类问题 13.6 万个、涉及金额 13 万亿元；各级监管部门现场检查 1051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现各类问题 1.48 万个、涉及金额 2.47 万亿元。

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银保监会继续保持强监管、严监管态势，依法处罚，严格问责，坚决刹住银行业各种乱象。

上半年，银保监会共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 798 家、罚没 14.3 亿元；处罚责任人 962 人，其中罚款 3026 万元，取消 175 人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银行业从业及高管任职资格；共问责各级机构 1257 个、责任人 16.04 万人次，经济处罚 4.49 亿元，向司法机关移送 146 人。

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成效显著，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金融回归本源态势持续巩固。截至 5 月末，银行业在保持 12% 以上信贷增速的同时，总资产规模少增 20 多万亿元。同业资产和非债券投资分别同比下降 2.6% 和 7%，同业理财在上年减少 3.4 万亿元的基础上，继续缩减 1.2 万亿元，已累计削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半年的整治工作，银行业各类市场乱象得到初步遏制，高风险金融业务持续收缩，金融市场秩序得到修复，银行业继续保持稳健运行的良好态势。

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积极推进结构性去杠杆、去产能，挤出低效、无效使用的信贷资金。截至 5 月末，产能过剩行业中长期贷款下降 2.1%，低效融资需求受到明显遏制；房地产贷款增速同比下降 4.5 个百分点，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速下降 13.7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制造业贷款余额 16.7 万亿元，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小微企业、涉农、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领域和薄弱环节贷款分别同比增长 14.2%、7.6%、45.6%，信贷结构持续得到优化。

重点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充分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企业债务重组和破产重整，切实构建良性健康的新型政银企关系，多起重大债务风险事件得到稳妥处置，恶性案件高发势头得到遏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真实反映资产质量，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之比，已由高峰期的 120% 降至 100% 以下。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私售“飞单”、“萝卜章”、“抽屉协议”等严重扰乱市场的乱象明显减少，行业“潜规则”得到有效制止。

银行业合规意识持续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整治乱象为契机，全面加强股东“穿透式”管理，稳妥有序清退违规股东股权。一些银行主动修改公司章程，把党的领导和股权管理嵌入公司治理结构，从根源上构建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新变化、新情况、新问题，上半年修订、出台各类制度 9400 余项，着力补齐制度短板。银行业金融机构纷纷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合规教育活动，合规文化氛围基本形成，合规创造效益逐渐成为行业共识。

银保监会表示，尽管当前银行业风险总体可控，但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仍然比较突出，一些体制性制约因素没有根本消除，打破传统观念束缚还存在诸多困难，外部冲击的不确定性不断加大，银行业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下半年，银保监会将严格按照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三年攻坚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突出问题导向，抓住主要矛盾，坚持稳中求进，把握市场规律，注重工作节奏，讲求工作方法，稳步推进整治市场乱象，切实引导银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在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上精准“拆弹”，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行业新闻

资管新规配套细则“靴子”落地 去杠杆方向不改节奏放缓

随着《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发布，业内期待已久的资管新规监管细则终于“靴子”落地。在业内人士看来，此次资管新规的执行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细则的正式落地，在金融去杠杆大方向不改的前提下，适度放缓了节奏，将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确保金融市场稳定运行。

7 月 20 日，为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贯彻执行资管新规，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央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就过渡期内有关具体操作性问题进行了明确。

《通知》主要有三个内容：一是进一步明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二是进一步明确过渡期内相关产品的估值方法；三是进一步明确过渡期的宏观审慎政策安排。《通知》明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外，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规定。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适当发行一部分老产品投资一些新资产，但这些新资产应当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老产品的整体规模必须控制在《通知》发布前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之内，所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 2020 年底。

在估值方法上，《通知》指出，考虑到部分资产尚不具备以市值计量的条件，在过渡期内，对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时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在过渡期的宏观审慎政策安排方面，《通知》明确提出，对于过渡期结束后难以消化的存量非标，可以转回银行资产负债表内，人民银行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将合理调整有关参数予以支持。同时，为解决表外回表占用资本问题，支持商业银行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同一天，作为资管新规的配套实施细则，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理财新规”），证监会则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此次配套规则中，理财新规明确要实行分类管理，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私募理财产品面向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在证监会层面，资管业务新规增加规则弹性，确保平稳过渡。立足当前市场运行特点和存量资管业务情况，设置了与资管新规相同的过渡期，并且作了“新老划断”的柔性安排。过渡期内，各机构在有序压缩存量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尚不符合资管业务新规规定的产品滚动续作，且不统一限定整改进度，允许机构结合自身情况有序规范，逐步消化，实现新旧规则的平稳、有序衔接。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确因特殊原因难以规范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经证监会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对于《通知》的发布以及相关政策的调整，业内人士认为，这并不改变金融去杠杆的政策和资管新规执行的大方向，更多的是政策节奏上的微调，旨在明确资管新规执行中的一些模糊认识，增强可操作性，稳定市场预期，引导金融机构平稳过渡，确保金融市场稳定运行。

证券期货私募资管新规征求意见 将作“新老划断”柔性安排

证监会官网昨日发布信息，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统称《资管业务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正式发布,《资管业务新规》拟作为《指导意见》的配套细则发布实施。证监会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规模合计 25.91 万亿元。

《资管业务新规》重点明确了七方面内容,包括统一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的法律关系,界定了业务形式,基本统一了监管标准,系统规定了风险管理及内控要求,对流动性风险和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规制,强化了一线监管等。

根据《资管业务新规》,除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外,禁止利用集合计划为关联方提供融资,也禁止利用分级产品为劣后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值得注意的是,《资管业务新规》设置了与《指导意见》相同的过渡期,同时还作出了“新老划断”的柔性安排。过渡期内,各机构须有序压缩不符合规定的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同时允许存量尚不符合《资管业务新规》规定的产品滚动续作,不统一限定整改进度,允许机构结合自身情况有序规范,逐步消化,实现新旧规则的平稳、有序衔接。

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确因特殊原因难以规范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经证监会同意,可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新规明确七大重点内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办法》)共十章 84 条,重点规定了较为成熟的基本原则、主要制度和总体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运作规定》)共 46 条,主要规定了各项量化指标、操作规范和具体要求。

综合来看,《资管业务新规》明确了七个方面的重点内容:

一是统一法律关系，明确基本原则。《资管业务新规》依据基金法明确将各类私募资管业务统一为信托法律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审慎经营、展业能力与风控水平相适应，禁止刚性兑付，独立运作，财产独立等五项原则。

二是系统界定了业务形式，厘清资产类别。在业务和产品类型方面，依据投资者人数分为集合资管计划和单一资管计划，并设置差异化制度安排；依据资产最终投向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和混合类，同时明确具体标准及监管要求；依据是否开放参与、退出，划分为封闭式资管计划和开放式资管计划；明确分级产品要求，并原则规定了基金中基金（FOF）产品、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预留创新空间；在资产类别上，清晰界定“标准化”与“非标准化”资产。

三是基本统一监管标准。包括从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人员、场所和设施等六方面，设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条件；统一对管理人提出了应履行的 9 项职责要求；统一了运作规范和内控机制要求。

四是适当借鉴公募经验，健全了组合投资、强制托管、充分披露、独立运作的投资运作制度体系。《资管业务新规》统一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集合资管计划投资，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并设定了“双 20%”的比例限制。全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封闭式资管计划可豁免该要求。

五是专设一章系统规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要求。其中，特别强调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异常交易监测监控、完善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压力测试等五方面要求。

六是对流动性风险和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规制。在流动性风控方面，强调期限匹配、限制产品开放频率、要求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保持 10% 的高流动性资产、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明确同一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投资非标债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全部资管计划净资产的 35%。

在关联交易方面，明确除了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外，禁止利用集合计划为关联方提供融资，禁止利用分级产品为劣后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关联方参与资管计划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须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并监控资管计划账户。

七是强化一线监管，加强监管与自律协作。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须在资管计划成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各环节，在继续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同时，抄报相关证监局。

作出“新老划断”的柔性安排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资管业务新规》系统整合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现行监管规定，多数为 2016 年以来证监会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出台的政策，具有较高的政策延续性，且部分指标在对标《指导意见》后，较现行监管规定略有放宽。

值得注意的是，《资管业务新规》立足当前市场运行特点和存量资管业务的情况，设置了与《指导意见》相同的过渡期，并且作出了“新老划断”的柔性安排。

按照其安排，过渡期内，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有序压缩存量尚不符合《资管业务新规》规定的产品整体规模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尚不符合《资管业务新规》规定的产品滚动续作，且不统一限定整改进度，允许机构结合自身情况有序规范，逐步消化，实现新旧规则的平稳、有序衔接。

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确因特殊原因难以规范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经证监会同意，可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近年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发展较快。证监会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规模合计 25.91 万亿元，其中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约 14.92 万亿元，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约 10.83 万亿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约 1600 亿元。

据悉，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后尽快发布《资管业务新规》。

产品情况

信托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信托产品 63 只，期限为 6-36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7%~9.8%之间。

资管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资管产品 4 只。期限为 6-120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5.6%~8%之间。

银行理财

上周共搜集到银行理财产品 24 只。期限为 35-742 天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4%-7%之间。